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邱鈺婷 電話:02-7736-5601

電子信箱: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静宜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8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來函、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注意事項

(A09000000E\_11000158127\_doc2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00015812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檢送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注意事項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1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07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,請納入文化資產業務執行參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電20年/1017文章 17:20:56 音

第1頁,共1頁